



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办理流程



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:

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，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，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，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，同时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
实施时间:

9月-10月。

资助对象: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。

资助标准:

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，下同）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；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，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，本科生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研究生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、代偿或减免。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。





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办理流程

工作流程：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

入伍服义务兵役、
招收为士官的高
校学生

保留学籍或入学
资格，退役后自
愿复学或入学的
学生

退役后，自主就
业，通过全国统
一高考或高职单
招考入高等学校
的学生

提交资料：

1. 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（一份）
2.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（一份）
3.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申请贷款代偿，需同时提供贷款合同和还款计划书复印件（一份）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一份）

提交材料：

1. 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》（一份）
2. 《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复印件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一份）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

注：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，每学期发放1650元。